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小艺女士,董事沈长鹏先生,董事林茂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2026年3月2日起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75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50万元(含)。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1,341,382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1.31%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453,60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44%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83,600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37 %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28,045 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0273%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补充以下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249.88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65,532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6%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1,341,382 股,占比:1.31%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1,406,914 股;占比:1.37%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99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236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453,600 股,占比:0.44%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466,836 股;占比:0.4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9.85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13,0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383,600 股,占比:0.3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396,600 股;占比:0.39%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19.92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5,3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052%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 28,045 股,占比:0.0273%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 33,345 股;占比:0.0325%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张小艺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0万元~5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沈长鹏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林茂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50万元~1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增持主体名称	董新军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25万元~5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拟增持股份价格	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不设价格上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3月2日~2027年3月1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及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持有公司979,303,03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65%;恒源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持有公司93,041,66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其中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79,303,034股
持股比例	24.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76,403,034股 其他方式取得:102,90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9,303,034	24.65%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孙恒系孙俊良之子
	孙俊良	93,041,666	2.34%	
	合计	1,072,344,700	27.00%	—

注:1.恒源投资一致行动人孙俊良自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2.孙俊良系公司现任董事,其不参与本次减持。

3.上述合计比例与分项比例之和略有出入,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9,444,44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44,44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25日~2026年6月2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A股发行上市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恒源投资此前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的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自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上市之前持有的北元化工股份,也不由北元化工回购该部分股份。

2、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1)北元化工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者(2)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

3、若北元化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北元化工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票:(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违法退市情形。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恒源投资承诺:"1、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北元化工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拟减持股份,将按下列规定执行:

(1)减持股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因北元化工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应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告:本公司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在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如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北元化工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生需本公司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届时对于股东持股时间、减持安排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本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规定相应修改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进行调整以满足监管政策的需要。

4、北元化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公司持有北元化工股份5%以上的,则本公司将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所得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5、如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北元化工股份(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除外),则(1)本公司持有的北元化工股票自本公司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2)本公司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北元化工所有。

6、除上述外,本公司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恒源投资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恒源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恒源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05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集团")的通知,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将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级股东持股结构变更的原因

中信集团下属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股份")拟向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泰富")购买其所持有的长越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尚康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盈联钢铁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结构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交易发生前,中信集团通过子公司中信泰富间接控制的中信泰富特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冶钢")、中信泰富(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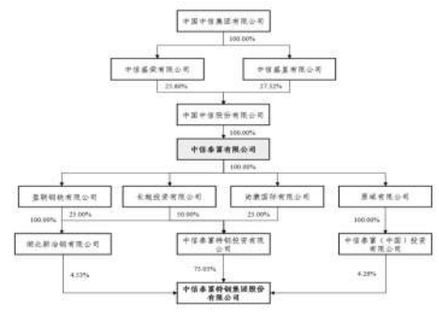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信集团对公司的持股层级发生变化,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不变,其仍将通过控股子公司泰富投资及湖北新冶钢、泰富中投合计持有公司83.85%股份。届时,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将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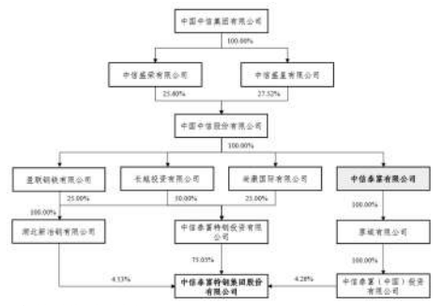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仍为泰富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中信集团,中信泰富不再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四、中信泰富向公司出具承诺的履约事项

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中信集团承诺将继续履行中信泰富对公司所做出的承诺,有效期与原承诺的有效期一致。

五、风险提示

因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交易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权变更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通知函》。

2.《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承接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对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承诺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1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7,90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董事、高管彭小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9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5%);董事、高管陈东松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3月1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公司"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 264,276,366股,即当前总股本剔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陈勤发、彭小青、陈东松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公司股东陈勤发、彭小青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陈东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东松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30日	22.66-23.25	23.0305	203,427	0.08%
	集中竞价	2025年12月31日	22.68-23.16	23.0220	76,600	0.03%
合计					280,027	0.11%

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为陈东松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勤发	合计持有股份	93,338,604	35.32%	93,338,604	35.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338,604	35.32%	93,338,604	35.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彭小青	合计持有股份	1,568,820	0.59%	1,568,820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2,205	0.15%	392,205	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76,615	0.45%	1,176,615	0.45%
陈东松	合计持有股份	1,281,708	0.48%	1,001,681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0,427	0.12%	250,420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1,281	0.36%	751,261	0.28%

注:(1)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指高管锁定股。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勤发及董事、高管彭小青、陈东松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室,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9,604,3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9,604,3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1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8.61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箭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凯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崔丽野、财务总监沈立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961,492	99.4625	502,103	0.4198	140,770	0.1177

2、议案名称: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5,273,938	94.5308	1,306,022	4.8848	156,244	0.584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7,534,950	96.4634	502,103	2.7622	140,770	0.7744
2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15,557	91.9558	1,306,022	7.1847	156,244	0.85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会议案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并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文盛律师、梁睿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限制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A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C	工银1-3年国开债指数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22	007123	0121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1、2026年3月4日起,本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为1000万元。2、本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苏盐井神,代码:603299)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苏盐井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苏盐井神	2,360,308.00	24,499,997.04	0.5556%	26,411,846.52	0.5990%	6个月
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苏盐井神	2,360,308.00	24,499,997.04	0.9742%	26,411,846.52	1.050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2月27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关于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3月0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1619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3月03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A / 万家中证红利ETF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907 / 015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是 / 是
该分级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万元 / 100万元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03月03日起,投资者在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包括代销及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A类及C类份额合并计算)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